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類 科：地政士
科 目：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三十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試述動產與不動產之意義及二者區別在法律上之實益。(25分)
- 二、契約解除之原因有那些？並請比較契約解除與契約終止之異同。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試問：(25分)
 - (一)甲向銀行貸款，以其應有部分為銀行設定抵押權，於共有土地分割時，銀行之抵押權會存在在何宗土地上？
 - (二)共有土地分割時，各共有人於何時取得單獨所有權？請就協議分割與判決分割兩種情形分別說明之。
- 四、何謂給付遲延？給付遲延之法律效力如何？(25分)